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修订注射用血栓通药品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2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2号），要求公司对部分事项进行核实并回复。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0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临2016-07）。

公司上述回函复函报告对CFDA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5〕年第1号）进行了说明。彼时，子公司梧州制药在组织力量，根据CFDA前述公告的要求，制订血塞通注射剂说明书的修订方案，补充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容。

2016年1月下旬，子公司梧州制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的要求，申请对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药品说明书、包装标签进行修订，并就有关于修订注射用血栓通说明书的《国产药品注册证（补充）》申请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了相关的内容，并书面备案。2016年1月19日，子公司梧州制药收到批复的关于修订注射用血栓通说明书的《国产药品注册证（补充）》申请表》。

申请补充注射用血栓通说明书的内容如下：

一、将“【成份】五加科植物三七Panax notoginseng (Burk.)P.H.Chen”的主根经提取得的三七皂苷。”

二、将“【不良反应】尚不明确”改为“【不良反应】1.全身性损害：发热、寒战、过敏反应、过敏性休克等；2.呼吸系统损害：胸闷、呼吸困难、呼吸急促、喘息、肺水肿等；3.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皮疹、剥脱性皮炎等；4.心率异常、心律紊乱、心悸、心动过速等；5.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头痛、抽搐、震颤等；6.胃肠道系统损害：恶心、呕吐等；7.心血管系统损害：晕厥、冠状动脉收缩、血压升高等；8.其他损害：虚汗、肝功能异常等。”

三、将“【禁忌】尚不明确”改为“【禁忌】1.孕妇及哺乳期妇女；2.对本品过敏者禁用；3.出血性疾病患者禁用。”

四、将“【注意事项】孕妇慎用；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停药1-3天后可进行第二疗程；头部发红、潮红、轻微头胀痛是本品用药时常见反应，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尚可继续服用，若发现严重皮疹反应，应立即停药，并进行相应治疗，禁用于眩晕急迫性；一般可继续服用。2.本品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出现过敏性休克时，应立即停药，并给予适当的治疗，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患者须立即给予肾上腺素紧急处理，必要时行吸氧、静脉给予抗组胺类药物，包括抗组胺类血管活性药、上市公司，就买方而言，包括尽快获得国资委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需要同时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药品间隔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等问题。3.有出血倾向者慎用；孕妇、月经期妇女慎用；过敏体质者、肝肾功能不全者，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谨慎使用，加强监测。”5.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停药1-3天后可进行第二疗程。”

公司认为，修订说明书是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的要求进行修订的，是对中药注射剂的规范，且是同类产品同时修订的。关于产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公司在《（中恒集团临2016-02）公告中说明。该说明书的修订不会对子公司血栓通系列产品的销量产生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22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已获得广西国资委的批准。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截至目前，广西投资集团与中恒实业双方已在广西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显示中恒集团持有的股票数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二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恒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2016年2月18日，中恒集团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52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22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股票代码：600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5号

邮政编码：543000

股东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除本公司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二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恒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5号

邮政编码：543000

股东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5040000000498

住所：梧州市西堤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娟

注册资本：16,22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境治理、广告业务、办公服务；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股权结构：广州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100%，赵伟持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5000000000407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境治理、广告业务、办公服务；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正常经营活动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恒集团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中恒集团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中恒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恒实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恒集团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中恒集团股份。若信息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向中恒集团权益的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6年1月23日，中恒实业与广投集团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集团119,091,9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优质股东，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中恒集团股份。若信息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向中恒集团权益的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中恒集团782,652,8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实业持有中恒集团69,560,8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投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淑娟。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13,091,9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2%。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3日，广投集团（买方）和中恒实业（卖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6年1月23日，中恒实业与广投集团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集团119,091,9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优质股东，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中恒集团股份。若信息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向中恒集团权益的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中恒集团782,652,8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实业持有中恒集团69,560,8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投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淑娟。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13,091,9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2%。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3日，广投集团（买方）和中恒实业（卖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6年1月23日，中恒实业与广投集团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集团119,091,9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优质股东，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中恒集团股份。若信息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向中恒集团权益的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中恒集团782,652,8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实业持有中恒集团69,560,862股股份，